

## 附錄三

###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

行政院台八十九研綜字第〇三〇四四號令發布施行

第一條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，特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審議、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、民間支援之協調、法規彙整及新聞聯絡事項。
  - 二、災區土石流、山坡地、河川、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，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等重建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  - 三、災區行政機關、文教、道路、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，歷史性建築之修建與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  - 四、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  - 五、災區居民福利服務、心理輔導、組織訓練、諮詢轉介、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  - 六、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、都市地區與鄉村區更新、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、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、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  - 七、災區重建工作之管考、人民陳情、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人事、會計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  - 八、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企劃處、大地工程處、公共建設處、產業振興處、生活重建處、住宅及社區處、行政處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之，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，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、相關機關首長、災區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派（聘）兼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出席提供意見。

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，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會置處長七人、副處長七人，科長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院相關機關人員派兼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，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災區巡迴輔導小組，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領隊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所定編組員額派充之。

前項小組成員，得由領隊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

第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報請本院核准聘僱人員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，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		職稱	員額	備考
召集人	一	由本院院長兼任。		
副召集人	一	由本院副院長兼任。		
委員	二九~三三			
執行長	一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	
副執行長	若干人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	
處長	七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	
副處長	七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	
科長	二三~二七	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。		
工作人員	一一四~一一八	以原職稱派兼。		

附註：

一、派駐本會各處之機關及員額如次：

- (一) 執行長室、副執行長室：工作人員五人，由臺灣省政府派駐人員。
  - (二) 企劃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十八人，合計二十人，由內政部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新聞局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。
  - (三) 大地工程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十九人，合計二十一人，由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等派駐人員。
  - (四) 公共建設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十八人，合計二十人，由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派駐人員。
  - (五) 產業振興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十三人，合計十五人，由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新聞局、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。
  - (六) 生活重建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二十二人，合計二十四人，由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本院環保署、衛生署、勞工委員會、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。
  - (七) 住宅及社區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二十三人，合計二十五人，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本院主計處、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等派駐人員。
  - (八) 行政處：置處長一人、副處長一人、科長及工作人員二十三人，合計二十五人，由本院人事行政局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。
- 二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指請各機關增減表列派駐人員，並得協調災區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派駐人員在各處辦公。
- 三、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。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必要時得聘僱人員。